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代表委任表格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附註b)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附註c)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標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表決(附註d)。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何沛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周栢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崔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    |    |
| 7.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    |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所提呈之指定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之指定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